

江蘇師範
講義

法經

制濟

第十五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42B

~~154972~~

經法

濟制



法制大意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國家

第三章 國體及政體

第四章 天皇

第一節 皇位繼承

第二節 攝政

第三節 憲法上之大權

第五章 臣民

臣民之權利

臣民之義務

法制大意目次

第六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國務大臣之責任

國務大臣之權限

樞密顧問之責任

樞密顧問之權限

第七章 帝國議會

帝國議會之組織貴族院
衆議院

貴族院令

衆議院選舉法

議會之權限

第八章 司法裁判所

裁判所之種類通常裁判所
特別裁判所

第九章 行政

行政官廳

行政八種 外務行政 內務行政 財務行政 軍事行政 教育行政
農商務行政 遞信行政 司法行政

府縣之行政

郡之行政

市町村之行政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章 條約

條約成立之要素

主權 代表者
批准及交換

自由意思之合致 目的之適法

最惠國條款

第十一章 法之區別

第一節 公法及私法

第二節 主法及助法

第三節 成文法及不文法

法制大意目次

法制大意目次

第四節 強行法及任意法

第五節 國內法及國際法

第六節 法律及命令

第十二章 民法

總則

物權

債權

親族

相續

法制大意

日本 高橋線先生講授

第一章 總論

有國家始有法制。欲言法制。須言國家。人類生存於世界。必不能孤立而無群。故有個人的生活。必有社會的生活。欲期社會之鞏固。端賴有強制規律以統一之。國家者。社會之有強制規律者也。昔希臘阿里士多德云。人者社交的動物也。集人而成國家。故國家亦應與人有相同之生活。此說甚確。因是謂國家有人格者有之。謂國家爲有機體者有之。要不外以國家爲有能動之性耳。今人手足不仁有斷去者。爲恐一肢體之損害。及於全身也。國家有時懲治凶惡。或與外國戰爭。不惜殺傷民命者。亦爲欲保其全國也。國家之自保。與人之保身無異。世雖有創人類不必有國家之說者。然考諸歷史上事實。既有人類。決無可以無國家者。故言法制。必以國家爲前提。

國家之成立。有三要素。一主權。二人民。三土地。三者之中。以主權爲最要。以無主權則

與普通社會同也。人民爲團結國家之分子。而服從主權者。土地爲一定之土地。即領土範圍也。人民在國家範圍內。其對於國家。無論公私生活。皆有關係。公生活者。公共之利益。如納稅檢疫諸事是也。私生活者。個人之利益。如娶妻生子諸類是也。法制者。明國民公生活與私生活之現象理法。乃人民共同生活之要件。由國家強迫以行之者也。

第二章 國家

國家者何。一定土地內人民之團體。受唯一主權之統治者也。夫民爲國本。無人民。決無國家。然使人民遷徙無常。不知土著。則不過游牧之部落。不得名以國家。有土地。有人民。而不能受唯一主權之統治。則猶是野蠻之民族。無國家之可言。故成爲國家者。必具主權。人民土地三要素也。主權唯一。不可分割。無論國內國外。皆不得侵犯。若主權受外國侵犯。即爲保護國。如伯迦利亞之受保護於土耳其。埃及之受保護於英。皆不能爲完全國家。

主權又有無限強制力。主權對於人民。其無限強制力。故有稱爲絕對萬能力者。

各國政體不同。主權亦隨之而異。英國主權在議會。故英諺謂除男女不能易形外。餘皆議會得以權力制之。若日本則爲君主國。主權操自君主。故雖有議會。不過爲行使主權時一機關而已。

臣民對於主權。絕對無限服從也。主權所在。不得踰越。故主權爲支配人民之權。或即謂之統治權。及國權亦可。統治權與國權與主權。三者之性質。容有區別。主權即統治權。國權與否。論者紛紛。其說不一。今姑以同一相視。

領土權非所有權。主權與統治權。猶可合一。若領土權與所有權。則似同而實異。所有權即占有一物之義。以物與人。權即隨之而去。領土權則凡關係國內者。皆在領土權範圍之下。不以地主有移動而異。如有人以國內之地。賣與外人。使領土權即所有權。則其地已非我所有。惟有領土權。則我猶得而統治之。故知領土權非所有權也。國家者。權力之主體也。法人也。人格者也。國家既爲權力主體。則人民應歸服從。故人斷無可以不受主權者。即不受己國主權。而歸化外國。亦須居外國主權之下。

第三章 國體及政體

國體者。國家之組織也。主權之所在也。近世大別國體爲二種。君主國體。民主國體。是也。民主國體。主權在人民。君主國體。主權在君主。以事實証之。比利時有君主。而主權全在人民。可謂終身的大統領。美國主權在人民。而分一部分主權。讓與所舉之大統領。可謂有期限的君主。英則君民共治。主權分屬君主與議會。故英皇雖君臨而不統治。德國本係聯邦。中央政府與聯邦政府。主權屬此屬彼。頗難分析。至君主國若日本者。則數千年來主權一歸君主。

政體者。一國政治之組織也。統治權行使之形式也。政體可分爲專制政體。及立憲政體。專制政體者。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不分屬機關。而存於一人之手者也。立憲政體者。立憲法。設國家統治機關。於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各由機關掌握之者也。三權分立之說。創自法人孟德斯鳩氏。氏留學於英。見英之政治完善。乃創此說。然按諸理論與事實上。微有不合處。所謂三權分立。不過行使上形式之區別。而統治之實際。仍不可分。此氏於理論上誤也。英國三權。本相聯絡。故政體雖分三部。而統治機關仍歸於一。此氏於事實上誤也。夫主權不可分割。謂行使主權分司之。則可謂三權根本。劃然

分裂之。則不可。氏蓋未察底蘊。致有謬誤。然後人卒因其說而闡發之。以成今日完善之立憲政體。今日世界之政體。大抵立憲居多。其所以行立憲主義者。一則以一人智力有限。不能獨治。二則以權集一人。慮有徇私之處。自創三權分立之制。則各有獨立機關。以組織一立憲政體。視之專制政體。較爲完善矣。

立憲政體。各國不同。蓋因風俗習慣。各國各具特質。萬不能强行改革。現今世界。僅露西亞與屬於土耳其之門德奈魯。爲專制政體。以外諸國。立憲居多。然亦各有等差。日本自變法後。改爲立憲。亦與他國不同。蓋實因己國自有特質。不能以他國制度。强行改革故也。凡言變法者。於各國所有之特質。不可不注意焉。

第四章 天皇

憲法第一條。大日本帝國。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統治主權在皇位。而居皇位總攬統治權者。天皇也。天皇爲統治日本全國者。故天皇爲統治權之主體。人民與土地爲統治權之客體。全國萬有之權力。皆掌於天皇。依憲法行之。

第一節 皇位繼承

皇位因皇室典範所定。皇男子孫繼承之。皇室典範者。皇室一家之憲法也。皇位傳皇長子。皇長子不在時。傳皇次子及其子孫。

皇位不可一日虛。當天皇崩殂之際。在法理上不認爲空間。故皇嗣即當踐阼。承祖宗之神器。以明皇位與國相終始。依於繼承而不間斷也。即位之禮。於新皇入承大統後行之。以布告全國人民。然此不過公表之儀式。而皇位之定固已久矣。

繼承皇位者。天皇也。以男系男子爲原則。非男系即非正統。非男子即不得繼承皇位。故女系之子孫。與男系之女子。皆不在繼承之列。日本皇統。自古迄今已百數十世。其間雖有女主。然女系之子孫。究無有繼承皇位者。自定皇室典範後。則并無女子繼承皇位之例。故曰以男系男子爲原則。

第二節 攝政

攝政者。於事實上助天皇理大政者也。置攝政有二原因。一當天皇未達成年時。日本人民。以二十歲爲成年。天皇以十八歲爲成年。特減二年者。欲其早親政事故也。未成

年則尙不能親政。故於此時置攝政者有之。一因天皇涉久之故障。如有疾病或重大若精神病者。則不能親視大政。亦當置攝政以代之。

置攝政必經皇族會議及樞密顧問之議。以審事實之有無。此關於天皇有陟久之故障。不能親大政時。所以防攬權者之弊。而慎重天位也。

攝政於天皇之名行大權。攝政者。雖處於爲政之地位。而無自我爲政之實際。大權仍出於天皇。而代天皇行之。是以天皇之名行大權也。

附屬皇位而與天皇爲一體。統政者。謂補充事實之能力也。雖非主治者。而天皇之觀念。不可不存。即當行天皇所行之事。故曰。附屬皇位而與天皇爲一體。

統政之順位。皇室典範定之。統政之順位。與皇位繼承相同。以達於成年之皇太子及皇太孫任之。若無皇太子及皇太孫。或皆未達成年時。則皇族男子。亦可統政。設令皇族男子。皆無能任統政者。則女子亦可統政。然皇室至於男子皆無。亦屬必無之事。所以然者。亦防女子干政之流弊耳。

第三節 憲法上之大權

天皇爲一國之主權者。而總攬統治權。然設機關而委任之。如立法委任於帝國議會。司法委任於裁判所。行政委任於行政官府是也。數者之外。天皇尙有親裁政務之範圍。是謂憲法上之大權。

司法……裁判所

天皇統治權
立法……帝國議會

大權……行政官府

天皇總理萬幾。而司法立法行政。則各有分理機關。如一家然。家事可由家人分任。其家長則另有專掌之重務。天皇之於統治權亦然。茲將其事項分列如下。

一 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之權。

法律由議會議定。必經天皇裁可。方爲法律。未經裁可者。但爲法律案。如刑法改正法律案是也。

二 統集帝國議會。及命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會之權。

議會意見。與政府不合。或所議非是。或爭辦不決。天皇可命其停會若干日。再議。如

議再不合。則命解散之。蓋以此議員恐不足代表國民之意見。故待重舉議員以議決。惟當衆議院解散之時。貴族院亦當同時停會。

三因緊急之必要。可發代法律之勅令之權。

國事緊急時。不及開議會。則天皇可發勅令以改變法律。然不能永續執行。必經下次議會公認。方爲法律。若開議會時。一經議員否決。即爲無効。憲法第八條云。爲緊急之必要。爲謀公共利益。或避災害。不及開議會。天皇可發緊急之勅令。

四爲執行法律。又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增進國民之幸福。發必要之命令。又使發之權。

法律必有附屬之命令。方能執行。由天皇發命令以補之。謂之執行命令。又如保持秩序之警察。及增進幸福之設學校開博覽會等。其所發命令。皆不屬於法律。謂之獨立命令。又如行政官府。天皇亦可使其發職務內之命令。謂之行政命令。

此項命令均屬

於憲法第九條 以上三者之命令。但爲扶助法律。而不能自成法律。與緊急勅令之性質異。

五統帥海陸軍定其編制。及常備兵額之權。

六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此次日俄締結條約。雖不滿意於日本人民。然權屬天皇。亦無如何。

七宣告戒嚴之權。

戒嚴係因外患內亂。以備非常。今東京因民人與警察交闕。而布戒嚴令。於憲法主義上雖不甚謂然。然此皆天皇特權也。

八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之權。

爵分五等。位自正一位迄從九位爲十八級。

九命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復權謂既奪公權者。命復之。

日本主權屬天皇。憲法係天皇裁定。故其大權尙不限此數。其未載於憲法者。天皇皆有大權。若民主之國。主權屬人民。則大權未載於憲法者。君亦不得擅行。

第五章 臣民

臣民爲統治權之客體。而服從於統治權者也。臣民之資格。既絕對服從於統治權。則

應享統治權完全之保護。是知絕對之服從。與完全之保護。有相伴而不可離者。然其所以認許臣民之權利。即立憲政體之根本也。

臣民之權利

臣民爲國家之一分子。故爲成立國家之要素。在專制國內。其臣民實無所謂權利。至立憲國始可言權利。日本憲法第二章自十八條至三十二條。專言臣民之權利。

一爲日本臣民者。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但須依法律所定之資格。

公務如爲議員等事。資格如未受教育者。不得爲大臣之類。

二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之範圍內。有居住移轉之自由。

權利依於法律。故不能出其範圍。古時政府。往往有徙民之事。日本憲法。凡臣民之居住與移轉。均得許其自由。然若國內有事。則仍須檄回以盡義務。又或人居於外國而妨害治安。則政府亦得遷回之。凡此皆法律範圍也。

三爲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之正條。無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等事。

如警察捕人。必持豫審判事令狀。然後可以捕人。若無端被捕。即非法律正條。

四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所定正當裁判官裁判之權利。不能奪之。

政府欲處罰臣民。不得任意治罪。必經裁判官之正當裁判。故自人民一方面言之。其應受正當之裁判。即屬臣民之權利。爲政府者亦不能奪之。

五爲日本臣民者。除法律所定外。非得本人之許諾。不得侵入其住所。及搜索其住所。

一家皆有秘密事。權苟得任意搜索。則臣民甚不安便。故國家應有保護之責。惟有特別事件。如兵事戰事等。則可隨時搜索。如近日東京戒嚴之類若無故侵入住所。則可指爲

竊盜。及坐以擅入家宅之罪。

六爲日本臣民者。無被侵其所有權。

所有權如箇人財產等類。即國家亦不得侵占。惟關於公共之利益。如築道以通電車。碍於民間房舍。則政府可定相當之價值以購之。蓋事關公益。在箇人自不得不犧牲其所有。以濟公衆之事業。

七爲日本臣民者。於無妨害安寧秩序。及不肯臣民之義務者。有信教之自由。

西洋甚重宗教。以前歐洲各國。因教派而起戰爭者屢見。故今信教一事。許其自由。

然所謂自由者。亦有二者之界限。一恐宗教上之主義。有害於國內之風俗習慣。故必以無妨秩序爲準。一恐恃其宗教。有與國家相反對。如非政府黨之類。故必以不背臣民之義務爲準。

八爲日本臣民者。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

在法律範圍之內。如言論事件。著作詩歌。印行書籍。集會以聯衆志。結社以成團體等類。皆許臣民有自由權。然有一種絕對之自由。如結社與國家相反對之類。則不得聽其自由。

九爲日本臣民。得爲請願。但要守相當敬禮。從所別定之規則。

臣民對於租稅上。及諸政體之不便者。則對於政府。得上請願書。惟政府之允否。不能要求。蓋請願與訴願異。訴願必與以裁判。請願則採用與否。不能定也。惟請願有一定規則。不得踰於規則之外。

臣民之義務

一爲日本臣民者。即爲日本帝國成立之要素。則當保護國家之生存獨立。及增進國

家之光榮。故從法律所定。有負兵役之義務。

國力以兵爲轉移。日本臣民。既爲國家成立之要素。則保護國內之生存與獨立。及增光榮於國外。當以負兵役爲第一要義。

二爲日本臣民者。從法律所定。負納租稅。以供應國家共同生活必要之義務。

國家爲臣民謀共同生活。必有物質的要需。故納稅以供國家。爲臣民應盡之義務。然亦不可漫無限制。涉於苛征。故須依法律以定之。

第六章 國務大臣及樞密顧問

天皇爲國之主權。臣民爲國之要素。而天皇臣民間之行政機關。佐治不可無人。則大臣之問題起焉。大臣爲國家之機關。大別爲四。一國務大臣。二樞密顧問。三帝國議會。四裁判所。

國務大臣

國務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凡關於法律勅令。及國家詔勅。則副署之。輔弼云者。天皇行憲法時。當奉令承教。其善者將順之。其不善者匡救之。副署云者。國務大臣。署

名於詔勅之下。贊天皇行使之大權。以明輔弼之任。表其責任之形式也。苟無副署。則詔勅無効力。然憲法之精神。重輔弼不重副署。蓋以輔弼爲主。副署爲從也。

國務大臣之責任

國務大臣者。輔弼天皇而任其責。任其責者。已有過失。對於天皇負責任之義也。而問此責任者。非臣民。非帝國議會。又非裁判所。乃天皇親裁之。蓋憲法既以大臣任免之權。屬於天皇。則裁制大臣責任之權。自不得不屬於天皇。惟國務大臣之責任。在日本憲法所定。僅對於天皇而言。若論歐洲國法。則與日本不同。其所謂國務大臣。或對於國民。或對於議會。皆有當負之責任。

國務大臣之權限

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不同。行政長官。爲官制所定之行政機關。有獨立之權。國務大臣。則爲憲法上所定輔弼大權之機關。故無獨立之權。在日本國務大臣。與行政長官。雖無甚區別。然性質自異。國務大臣。專以輔弼國務爲責任。設有政策之失誤。關於一國全體者。則國務大臣。皆不得辭其責。非若文部內務。各有專司。僅負其一部分之責。

任已也。

樞密顧問之責任

樞密顧問者。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之國事。國務大臣對於外。有副署與施政之責任。而樞密顧問對於內。有應諮詢陳意見之責任。與國務大臣不同者有三。一國務大臣。可獨陳意見。樞密顧問。必俟會議始可入告。二國務大臣。可隨時入告。樞密顧問。必俟天皇上問而後奏對。三國務大臣。直接於施政。樞密顧問。則俟諮詢而奉答之。採用與否。悉聽天皇。而施政不與焉。

樞密顧問之權限

一於皇室典範屬其權限之事項。

如置攝政必經樞密顧問之議。

二憲法之條項。又附屬於憲法之法律。與勅令之草案及疑義。

草案。如改正憲法時之草案。附屬法。如議院法之類。

三戒嚴之宣告。發緊急勅令。及其餘規定罰則之勅令。

緊急之令。如閉議會等。罰則規定。較閉會爲緩。特其命令之關於罰案者。四列邦交涉之條約。

五樞密院官制。及事務規定之改正事項。

樞密爲最高等官。故其院中一切規則。皆由自定。

第七章 帝國議會

議會者。爲國家統治機關之一。以通人民之情。除專制之弊。無所謂權利也。然日本之帝國議會。於憲法上地位。固爲統治機關。其實爲天皇統治帝國而設。即純爲天皇之統治機關。與人民無關係。故主權不操於議會。是不可與歐美各國並論者。

帝國議會之組織

帝國議會者。以貴族院衆議院組織而成。兩院之地位相等。職分之範圍亦無差異。惟預算一事。則衆議院有先議決之特權。蓋政府之經濟。關於一國之租稅。租稅與人民。有直接之利害。故當使衆議院先審議之。

甲貴族院 以有門地勳勞學識及財產之議員。組織成之。

乙衆議院 由選舉法所定。以被公選之議員組織成之。

貴族院令

一皇族 皇族之男子。達於成年（二十歲）時。得列議席終身為議員。

二公侯爵 年滿二十五歲。為終身議員。

三伯子男爵 年滿二十五歲。由同爵員公推。約五分之一為議員。以七年為任期。

四有勳勞於國家。或有學識。年滿三十以上之男子。而特被勅任者。得終身為議員。

五於各府縣年滿三十以上之男子。納多額之直接國稅者。十五人中互選一人。而當其選被勅任者。以七年為任期。直接國稅。謂於土地或工業商業上之租稅。任期亦以七年為限者。蓋以人之貧富不常。其被勅任之議員。或於數年之後。其財產漸形銷耗。致有納稅不及格者。而他人反於數年中致富。可以勝議員之任。故閱七年必更調也。

衆議院選舉法

有普通選舉。有制限選舉。不論資格。人人可被舉者。謂之普通選舉。日本則行制限選

舉。故有選舉法。衆議院組織之要項。選舉區及選舉法是也。以下三條。皆選舉法所定選舉人之資格。必備此三者。乃有選舉權。

一爲日本臣民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有住所於其選舉區內。仍當繼續住居者。

三調製選舉人名簿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或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又或納地租與其他之直接國稅。統計在十圓以上。仍當繼續納之者。

選舉之法。極爲複雜。論其性質。亦祇選擇議員。指名適任者而已。若論選舉人與議員之間。則非有代理及委任之關係。蓋議員祇爲地方之代表。而於所屬選舉區內之臣民。非擔負一切之責任。受一切之委囑。希望者。故不必事事聽命於人。而不得自由也。

議會之權限

議會之參與大政。其範圍甚廣。約言之則止議定法律及豫算而已。凡法律草案。必經議會議決。更由天皇裁可。始定爲法律。豫算者。爲會計年度。預定歲出及歲入。使行政

機關準據之。國家之財政。關係於租稅。豫定歲出歲入。俾人民周知者。此立憲之本體也。日本議會。每於冬季開之。而豫算一事。尤須籌畫周詳。不能倉猝而定。其議決當在來春正月之杪。故定會計年度。以今年四月一日始。來年三月終。豫算之後。復有決算。豫算以去歲之用度爲標準。決算則表施行豫算之結果也。

豫算 豫算者。每年當經帝國議會之協贊。然於皇室經費。則無干涉之權。所以保皇室之尊嚴也。皇室經費。每歲定額三百萬圓。議會不得議減。若非將來有應增額之情形。則亦無庸議會之協贊。於皇室經費外。議會雖皆有豫算議定權。然有對此權之制限。有非出自政府之意。而議會亦不得擅行廢除及減削之者。其條如左。

一本於憲法上大權之既定之歲出。例如於行政各部官制之俸給。陸海軍編制之費。外國條約之費。行政各部。如大藏司法等省。陸海軍編制。外國條約之締結。其費用皆由天皇大權所定。

二由法律之結果之歲出。例如議院之費用。議員之歲費。諸般恩給年金。議員歲費二千圓。

三法律上屬於政府之義務之歲出。例如國債之息錢。會社營業之補助。國債息錢。五厘營業補助。如殖民會社。遠洋航海等。設有虧損。或資本不足。則國家當補助之。呈出法律案。三讀會協贊裁。可公布法律草案。當經三讀會議決。第一讀會者。關於法律案之全體。而議其可否。否決則廢棄之。可決則付於第二讀會。於是第二讀會。以此法律案。逐條加以審議。修正加除之。既確定法律之實質。而後付於第三讀會。再加審議。如是謂之協贊。既經議決。乃呈於天皇。經天皇之裁可而公布之。以爲法律。

上奏 建議 請願書 兩議院者。對於天皇有上奏之權。對於政府有建議之權。對於臣民有受理請願書而紹介於政府之權。

召集 開會 閉會 停會 議會以每年召集一次。以三月爲會期。以勅令定開會之日。會期滿時。以勅令閉會。停會者。於開會中以勅令停止會議。

議會之解散 解散者。解散衆議院而已。不行之於貴族院。衆議院議員。以四年爲任期。設開議會時。其意見與行政部相衝突。天皇得以勅令解散之。即奪其議員之資格。而別舉新議員也。

出席 議院當開會時。會中議員。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及議決諸事。
公開 議院當開議時。應許可全國人民傍聽。謂之公開。若有特別事件。亦得開秘密會。

第八章 司法裁判所

天皇統治權有司法立法大權三大端。司法即裁判所也。立法即帝國議會也。議會已於上章述之。

司法(裁判所)

天皇統治權(立法(帝國議會)

大權

司法裁判所者。行司法權之統治機關也。天皇不能獨行統治司法權。故設裁判所使分任之。司法裁判所者。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院。大審院是也。

司法者。對權利之侵害。依國法之規準以判斷之國權行動也。立憲之國。人民自有權利。國家當任保護之責。不許任人侵害。如有竊人一物者。即爲侵害人之所有權。裁

判所必依法律而罪之。

司法權者。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而行之。載憲法第五十七條。

裁判官者。非人人所能爲。當有一定資格。即具法律上所定之資格者。乃得爲之。載憲法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之行司法權。有獨立性質。不聽行政長官及議會之指揮。凡關於法律者。可自由裁決也。

裁判所之對審判決。當行公開。方審判時。許人民傍聽。以期嚴明正直。而昭慎重獄訟之意也。有時遇特別事件。行特別裁判者。亦可停止公開。

裁判所之種類

一 通常裁判所 依裁判所構成法組織之。爲民事刑事之裁判者是也。裁判所構成法明治二十年

三年所定民事屬私法刑事屬公法民事如戶婚田土之類

二 特別裁判所 於通常裁判所以外。爲民事刑事之裁判者。如陸海軍軍法會議及領事廳等是也。陸海軍軍人犯法則歸特別裁判所裁判之。人民旅居外國者。若有不法行爲者。應聽外國裁判。本國領事無裁判權。惟日本駐中國朝鮮之領事

亦有裁
判權

於通常裁判所中。又有四等之區別。一區裁判所。二地方裁判所。三控訴院。四大審院。

一區裁判所。爲最下級之裁判所。其數最多。判事一人。裁判百圓以下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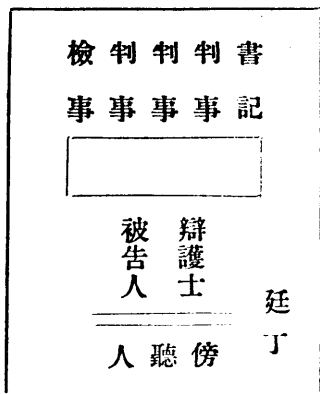
二地方裁判所。一地方一所。如東京裁判所是也。判事三人。裁判百圓以上之事。

三控訴院。全國七所。判事五人。

四大審院。爲最上級之裁判所。全國一所。判事七人。

凡人民之訴訟。對於裁判所之判決。有事實上及法律適用上之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上訴於上級裁判所。惟有一定等級。不可踰越。如於區裁判所有不服。則上訴於地方裁判所。又不服。則上訴於控訴院而止。其始在地方裁判所控告者。則遞訴至大審院而止。謂之三級審判。日本現行此法。蓋取法於德國者。然有不能統一之弊。其各所權限。詳於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中。凡此皆通常裁判所也。

地方裁判所裁判之圖



第九章 行政

行政者。謂執行大權及法律。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之幸福也。凡行政官廳及自治團體。無不於法律範圍內。受天皇大權之監督而行動者。昔孟德斯鳩氏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西人皆宗之。而日本則行政在立法大權之下。與西國不同。故在大權及法律範圍之內。得以行動也。

司法

如圖中爲判事長。左右爲豫審判事。兩旁爲檢事書記。檢事審斷人罪而宣告之。書記掌記錄之職。下爲被告人及辯護士。辯護士即律師。當裁判時。或因被告人不諳法律。致受枉屈。則律師有代爲伸辯保護之責任。廷丁。供役使者。即送達文書之人。傍聽人。即公衆聽斷者也。

立法
行政
大權

行政官廳

行行政事務之國家機關。謂之行政官廳。以行政官吏組織而成者也。（如警察署之類）官吏者。依任官（如大藏省專司內務外務省專司外交各有責任謂之任官）服從天皇。較一般人民之服從爲尤重。故有特別服從之關係。其行政也。則職分所能爲者。即義務所當盡。故又擔任無量之義務。

分行政爲八種。行政制度。各國不同。所分八種。乃日本之現行制度也。分列如下。

一外務行政。外務行政者。關於外國之政務。如在本國。則有外務大臣。在外國。則有公使領事。外務大臣總理外交。而監督公使領事。公使爲政府之代表。其權限在政治上。領事任通商之保護。其權限在商業上。然此但指平時而言。若開戰與締結條約。則在憲法上屬於天皇之大權。而不屬於外務行政。

二內務行政。內務行政者。以本國爲範圍。主於維持國家安寧秩序。增進臣民福利。

之政務也。內分二大端。一曰警察事務。一曰公益事務。有警察事務。所以達維持秩序之目的也。有公益事務。所以達增進福利之目的也。

隸於內務大臣者。爲府縣知事。北海道廳官。警視總監。臺灣總督。

三財務行政。財務行政者。謂國家出納之財政。以大藏大臣統轄之。凡關於會計租稅公債銀行之事。皆有管理之權。又監督府縣郡市町村及公共組合之財務。

四軍事行政。軍事行政者。謂組織軍隊。建設維持軍艦之砲臺。及他營造物之關係於軍務者。陸海軍之統率編制。及常備兵額之決定。屬於天皇大權。他則委任於陸海軍兩大臣。使處理之。故陸海軍大臣。管理其軍政。統督其軍人。監督所轄諸部各有責任焉。

五教育行政。教育行政者。文部大臣掌之。教育條目。分德育智育體育三大端。其他關於學藝教化之事皆屬焉。

六農商務行政。農商務者。農工商業之政務也。以農商務大臣統轄之。內分水產林埜礦山發明商標地質各條項。於水產則掌河海湖之漁業。於林埜則行非時斷伐之

禁令。於礦山則採掘礦業者。須經省內特許。於發明則工業上出品最先者。得許其專利。於商標則經省內給予。不許他人仿造。於地質則辨土壤肥瘠。令民無惰農事。凡此皆農商務省所掌之政務也。

七遞信行政。遞信行政者。關於發達改良交通機關之政務。以遞信大臣統轄之。凡官設鐵道。自新橋至神戶郵便。郵便爲替。郵便貯金。電信。電話。航路標識。示航路之危險處如浮標塔燈之類皆屬焉。

八司法行政。司法行政者。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外之政務也。以司法大臣掌之。如恩赦。日俄戰事中有法人爲俄探被復權。復權者謂既奪其官職及事業之權後復復之等是也。又監督裁判所及檢事局。

以上八種。謂之行政機關。不可缺一。各國政府之組織。皆不外此。行政機關完備。國家治平之基也。

府縣之行政

府縣則知事所管轄之行政區域。又爲上級之地方自治團體也。各省大臣者。統轄

全國之屬於該省之政務。而府縣內具有分屬各省之政務。知事實監督之。

自治團體。欲言自治團體。先言國家。國家如人體然。人爲活動生存者。國家爲以法律活動者。故國家爲法人也。國家雖無人之形式。而有人之資格。故又謂國家有人格也。約言之。則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而已。府縣郡市町村。爲國家之一部分。亦法人也。自治團體。如人之有手足耳目。各具機關。以助主體之運動者也。

夫國家既有行政機關。則全國皆行政區域。奚必自治團體爲。是又不然。地方之風俗習慣。各有不同。即如日本之東京西京。其間風土人情。有迥不相侔者。設令行政者不明各地方之情形。而欲強爲統一之。勢必至於窒礙難行。惟各許自治。則能因地制宜。收效非難。但無獨立性質。仍受行政機關之監督。以相統一耳。

府縣有二種資格。如日本之熊本縣。自中央行政觀之。則區域也。自自治團體言之。則法人也。故府縣知事具二機關。一中央行政機關。則有官制。（爲天皇勅令所定）一自治團體機關。則有府縣制。（即知事依法律所發行政之令）蓋知事上承政府之監督。而下行其職權者也。

府縣知事。關於部內之行政。對其管內一切事務。或一部分。得發府縣令。又監督郡長及島司之事務。府縣之行政。以知事爲中心。故權限頗大。得發府縣令。縣分數郡。郡有郡長。其在島地與郡長同職司者。曰島司。

又遇有緊急事。得請求旅團及師團出兵。

又得發警察令。(惟於東京則有警視總監專發警視廳令。府縣知事不得發之)

府縣會 府縣會者。爲府縣地方自治團體之議決機關。其組織之議員。從府縣內之各郡市選舉之。

府縣之有府縣會。猶國之有帝國議會也。但爲議決機關。而非執行機關。謂不得自執行其議決也。其得議決事件之重要者如左。

一 歲出入豫算

二 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等

以上二者經府縣會議決。而知事執行之。

又有府縣參事會。府之事務員八人。縣之事務員六人。即以知事爲議長。其範圍較小。

於府縣會對於外部不足爲府縣之代表。但有小事不必召集府縣會。可即由參事會議之。

郡之行政

郡者中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又爲普通之行政區域也。以町村組織之。

一縣分爲數郡。郡復分爲町村。郡之地位。一爲公法人（自治團體）一爲行政機關。郡有郡長。有郡會。有郡參事會。郡長猶府縣知事。郡會猶府縣會。郡參事會猶府縣參事會。但其範圍及權限略小於府縣耳。

市町村之行政

市町村者最下級之地方自治團體也。而自治範圍最廣。市與町村在法律上之資格本無所異。所異者在自治方法與監督方法耳。市之機關爲市會及市參事會。町村之機關爲町村長及町村會。

就行政機關而言。則府縣之範圍大於郡。郡之範圍大於市町村。就自治團體而言。則府縣之範圍小於郡。郡之範圍小於市町村。故市町村者可謂完全之自治團體。而不

得爲國家之行政機關。

大者爲市。小者爲町村。如東京稱市。熊本縣亦稱市。其他則皆町村也。

市會者。選擇議員而成立之議決機關也。町村會亦然。市會議員以每年納稅多者。有被選之資格。

市參事會者。爲合議體之執行機關。代表一市而執行市政。町村長不然。爲單獨執行機關也。合議體者。謂凡事必合衆議決也。町村事務較簡。故町村長不待衆議認可。而可獨斷執行。與市參事會正相反也。

府縣及市町村之行政制度。其詳載於法律之地方制度。如府縣制市町村制。以上所述。特其大略也。

訴願及行政訴訟

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廳之不當處分。或不法處分。爲被毀損利益及權利者。求救濟補償之手段也。訴願者。上訴於上級官廳。如在町村則訴於郡。在郡則訴於府縣是也。行政訴訟。則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甲 訴願

訴願者。因行政處分私人之利益。被毀損時。求其救濟補償於上級行政官廳之謂也。例如業藥者。按日本法律。須經行政官廳給予免許證書。方可出售。若應受免許時。而行政有意拒斥之。則可申訴於上級官廳。請求裁決。由上級官廳明其藥品。實係無所妨害。當受免許者。則未得之利益。應救濟之。已失之利益。應補償之。

乙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爲被毀損權利者。出訴於行政裁判所。求救濟補償之謂也。訴願專指破壞利益言。利益屬於私人。不盡載於法律。若行政訴訟。則指破壞權利言。權利爲臣民所共有。即載在法律者也。例如民法上人民以二十歲爲成年。成年時應有相續權。設或官長不許相續。則爲違法處分。又如山林所有權。有無端伐木者。即爲毀損所有權。凡若此者。皆爲破壞權利。而得以行政訴訟也。

行政訴訟與訴願異。一則訴願於上級官廳。因上級對於下級。本有監督權也。一則出訴於行政裁判所。裁判所於行政官廳本不統屬。爲第三人。即不當事者。出訴以求裁

決。蓋以一不當事者。判決二當事者之是非也。

第十章 條約

條約者。兩國互相合意而締結者也。其成立之要素有五。

(一) 主權 一國之權之最高者。為主權。在君主國。則國王為主權者。在民主國。則大統領為主權者。

(二) 代表者 全權公使是也。公使非有全權。不能代表政府。

(三) 自由意思之合致 不能強迫一方以訂約。須兩方各自合意。以定條約之內容。

(四) 目的之適法 目的不適法。如販賣奴隸等。不得立為條約。

(五) 批准及交換 條約雖由代表者訂定。然必經主權者批准交換。方為有效。私人間所結之約束為契約。國家間所結之約束為條約。

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者。結條約一方。向締結國他方對第三國現在及將來所與之權利利益。同一與於他方也。例如甲國與乙國締約。而曾與丙國締約於前。則

所與乙國之權利利益。應援照所與丙國者。同一許與乙國。是爲最惠國條款。即所謂利益均霑也。

第十一章 法之區別

第一節 公法及私法

公法者。定國家與其機關之關係。又國家或其機關與私人之關係之法也。私法者。定私人與私人之關係之法也。如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選舉法。則屬於公法。如民法。商法。則屬於私法。羅馬法已有公私之區別。如上所述。國家謂政府。國家機關謂裁判所。警察署等。公法有公與公之關係。又有公與私之關係。私法則全屬私人之關係也。惟政府若向民人購買房產。則亦屬於私法。而不屬於公法。

第二節 主法及助法 實體法及手續法

主法者。定法律關係（權利義務）之本體。助法者。定實行主法之方法。如憲法。行政法。刑法。商法。民法。則爲主法。（行政法亦有屬助法者）訴訟法。則爲助法。主法亦謂實體法。助法亦謂手續法。（手續者猶云依作事之順序而行之也）

第三節 成文法及不文法

以記載於文書爲法律之成立要件者。謂之成文法。其不爲要件者。謂之不文法。不文法者。無法律之明文。所謂習慣法也。如裁判所援律文以裁判者。爲成文法。然有律文所不載。而爲主權者所默認之成例。是雖無法律之明文。而有法律之效用。即不文法也。

第四節 強行法 任意法

強行法者。直接以命令或禁止私人之行爲之法也。如民法所定普通人民以二十歲爲成年。十八歲時。即不能自謂成年。是爲國家所強行而不能反對者也。任意法者。唯止於一定之範圍。以供私人之便宜。而入其範圍與否。則聽各人之自由。但入其範圍。則必受其適用之法也。個人與個人之交接。屬於任意法。

第五節 國內法及國際法

法律所規定之關係。限於國內者。稱之曰國內法。其及於國外者。稱之曰國際法。於國際法中區別之。則又有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二種。

一 國際公法 規定一國與他國之關係者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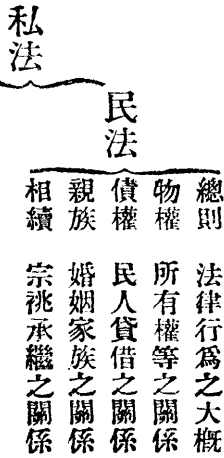
二 國際私法 規定一國臣民與他國臣民之關係者是也。

第六節 法律及命令

法律命令之區別。存於成文法之範圍內。憲法上所經議會之協贊而制定公布之規則。稱之曰法律。所不經議會之協贊而發行之規則。稱之曰命令。例如勅令閣令省令府縣令是也。

第十二章 民法

民法者。私法也。上自第四章迄第九章。言公法之大意。此章專言私法之大意也。



法制大意

總則

人及法人 人爲有形體者。法人爲無形體而有人之資格者。如會社等謂之法人。此爲法律行爲之主體也。

人之能力 凡爲人者。皆有私權。而必恃能力以行使之。是能力不可缺也。然有無能力者。分爲四種。

一 未成年者 身體之發育。精神之發達。尙未充足。不能任事也。

二 妻 爲人妻者。無主權。其權屬於夫。有所行爲。必受夫之許可也。

三 治產者 瘋癲白癡。喪失心神。於裁判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准禁治產者 心神耗弱。或盲啞偏廢。或浪費錢財。於裁判所受准禁治產之宣告者。此等與禁治產者異。但其心思才力。未能完全而已。

上所謂無能力人。若欲爲法律行爲。必有監督扶佐者。即如未成年之於後見。妻之於夫是也。

物 人爲法律行爲之主體。物爲法律行爲之客體。物有動產不動產之別。如貨幣爲

動產。家屋田畝爲不動產是也。

物權

物權者。物質上之權利也。日本民法所定之物權有九種。

一 所有權 此物爲我所有。他人無能侵奪。爲所有權。

二 占有權 此物本非已有。而暫爲已有者。謂之占有。所有權須有證據。如書本有己之名印等。占有權則不必有證據也。

三 地役權 設如甲之家屋。一面阻於山。一面阻於水。欲通過大道。非經乙地不可。則甲得假借乙地以至大道。甲對於乙。即有地役權。乙不得拒絕。但不能於乙地興作耳。

四 地上權 設有甲借乙地。建工作物。或植竹木。使用其土地之權利。爲地上權。但甲當報酬於乙。

五 永小作權 甲借乙地而興農業或牧畜者。出小作料以報酬之。爲永小作權。

六 留置權 甲占有乙物。因有債權之關係。而得留置其物。如甲以時計令乙修理。

未付修理金時。乙得留置其時計是也。

七質權 甲貸乙錢。以物爲質。是爲質權。有質權者。如至期約。尙不歸償。可變賣其物以作抵償。

八抵當權 以不動產(如田地等)爲抵當。不必入於己手。質權無收益。如書物不能生利也。抵當權有收益。如田地可栽種及興作也。

九先取特權 設有甲負債於乙丙丁三人。不能同時歸償者。法律定有先取特權。定價還之先後。如乙爲質權。丙爲抵當權。丁爲租稅。則丁有先取特權。

債權

債權須有對待之債主。即個人與個人之交際也。以物權論。物爲我有。無論何人。不能侵奪。若係向甲借得。則惟甲可索還。是爲債權。債權發生之原因有四。

一契約 借貸及寄附於人。必兩方互相約束。

二不當利得 謂於己無權利之關係。無當得之原因。而從他人之財產及勞務受其利益。爲他人之損害者。如甲付乙錢。誤付於丙。丙遂誤取。即爲不當利得。依法

律丙當返償於甲

三不法行爲 如毆打人至傷。則賠償養傷費。借用器物而損壞之。則賠償繕修費等。因其行爲非法而債權發生者是也。

四事務管理 無契約之關係。而自行管理之。如甲因鄰人之家屋空曠。而擅行租貸於人。則鄰人得向甲索租金。

親族 婚姻 親子 後見 扶養之義務

合父母夫妻子孫而爲親族。合親族團體而爲一家。男女兩姓之結合爲婚姻。自己所生之子爲親子。親子之別爲嫡出子庶子私生子養子。日本民法達於成年者得以他人之子爲己子故養子有親子之關係 父母之對於子有親權。如教育撫養爲父母之權利義務是也。早孤之子。則有後見人。於家長中舉人以代親權者是也。又有扶養之義務。以民法之次序論之。無父者屬之母。無母者屬之兄姊。對於無能力者而言。則妻之於夫。子之於父母。亦有之。若其人而無親族者。則此義務屬於國家。如養育院之設立。所以盡此義務也。

相續

西人不重家室。往往身死而不處分其產爲後嗣計者。故西國無相續法。東洋不然。家有家長。家長死後。其親族繼承之。故日本民法上有相續法也。相續法之大要。厥有四端。

一家督相續 因戶主死亡。繼續爲新戶主。總攬其一家之權利義務也。

二遺產相續 因家族死亡之故。繼承被相續人之特有財產也。

三遺留分 法定遺產若干分。爲相續者所得也。

四遺言 凡人身死時留有遺言。當時之受遺者。即可於其死後。生法律上之効力也。就普通言之。則瀕死時均有遺言。若特別身死者。如戰死客死之人。即不必有遺言。或者對於醫生之言。亦得爲遺言也。

法制大意 終

經濟學大意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前提

第二章 經濟學之概念

第三章 國民經濟發達之順序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

第一節 自然

第二節 勞力

第三節 資本

第三編 交換論

第一章 交換

第一節 需用及供給

二〇

第二節 物價

二〇

第三節 貨幣

二二

第四節 紙幣

二七

第二章 信用

二八

第一節 信用之種類

二九

第二節 信用之利害

二九

第三節 信用證券

三二

第三章 銀行

三二

第四章 爲替

三四

第五章 貿易

三五

第四編 分配論

三八

第一章 分配

三八

第一節 地代

三九

第二節 利子

四〇

第三節 賃銀

四二

第四節 利潤

四四

第五 消費論

四七

第一章 消費

四七

第一節 恐慌

四八

第二節 奢侈

四九

第六編 結論

五〇

經濟學大意

日本高橋瞬講授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前提

經濟學之緣起。起於人之慾望。人之慾望。高下廣狹。各不相類。自普通言之。盡人所同者。莫先於衣食住三事。但衣食住三者。必有種種物質。而後足供其用。故人生於世。端賴物質爲生活。經濟學即研究物質所以供給於人之原理也。至論人類生活之大原。則不專恃物質。有衣食住供給於外。尤必有學問道德供給於內。但學問道德。屬於精神上之作用。非經濟學範圍所及。姑不論。經濟學所言者。第屬於物質的生活而已。舉其前提如下。

(一) 社會 社會者。集個人而成者也。人生於世。既需種種物質爲生活。則以一手足之用。必不能舉所需者而盡得之。勢必集合衆人。成爲社會。而後能作共同之生活。獲

共同之利益。此種社會之成立。大率出於同種族同居處者自然之結合也。

(二) 國家 國家者。集社會而成者也。既有社會。則由一社會而成多數之社會。即不得不求所以統一之者。以固結團體而保守共同之生活。故國家對於社會。有統制之權力。但其所以區別者。社會以利益爲目的。國家以正義爲目的。社會無一定之人格。國家則須有人格。

(三) 私有財產制度 凡物品專屬於一人者。則一人握所有權。而他人不能取之。是謂私有財產。若一財產而公同可取之者。即取而得之。不得握所有權。即不得爲經濟。此種制度。最經濟上所緊要者也。

(四) 自由競爭 人皆賴物質爲生活。則人皆於物質上求進步。而競爭以起。此競爭謂之自由競爭。爲經濟學家所深予。但所謂自由者。須範圍於正義之內。不得爲非理之舉動。不然。奪衣攘食。鄰於盜行。何經濟之足云。

以上四者。皆經濟學所以成立之根本也。人所以必研究經濟學者。爲對於持社會主義及國家主義者而言也。持社會主義者。謂世界財產。皆爲公產。人人可以取予。無此

疆彼界之別。持國家主義者。謂世界財產。皆歸於國家。由國家分給於一般人類。無此豐彼歛之殊。據二說則化私爲公。各遂所欲。無所謂經濟。即無所用其競爭。竊恐人民無樂利之心。而荒廢之徒。亦坐而滿其生活之慾望。勢必導天下於游惰。終怫於生活競爭之原理。故此等主義必不可行。此經濟學所以不可不研究也。

第二章 經濟學之概念

經濟者。所以說明共同生活之人類相與爲物質的生活之理也。溯經濟二字之義。始於希臘。名爲 Economics (侯官嚴氏譯爲葉科諾密。謂葉科言家諾密爲聶摩之轉言。治言計其義即治家也) 其義就一家之財貨言也。日本譯爲經濟。取經國濟民之義。是由家族進於社會。由社會及於國家。範圍較廣。其意義亦不相遠。

經濟學者。即從人類方面。研究社會上一切財產之現象也。昔之言經濟者。以財產爲主格。以人爲賓格。其義未允。近人言經濟。研究人類關於財產上之學問。是以人爲主格。以財產爲賓格。其位置較當。

經濟之內容。即富與財產之謂也。就國家之全體。混同而言之。謂之富。就個人之所有。

分析而言之。謂之財產。

試詢財產屬於何物。則凡宇宙間之物。能滿吾之慾望者皆是。若不能滿吾之慾望。則不得謂之財產。夜光之珠。希求之者。擲萬金以易之。而不少惜。慾望之所在也。而非洲土人。欲炊以代粟。不熟而委棄之。非其所欲望也。故於經濟學上區別財產物。無論貴賤。要以能滿慾望與不能滿慾望爲衡。

慾望云者。甫有所慾。甫有所望。猶屬於不足之念。經濟學之目的。務舉所慾所望之虛念。引而見諸實利。故有不足之念。必思所以排斥之。以底於圓滿之慾望而後止。慾望之類甚複雜。依德國經濟學者陸仙羅氏之分類。則區爲三種。

(一) 自然之慾望 出於性之本然。不假意識。如飢之於食。寒之於衣。風雨之於棟宇。盡人所同也。非是無以生存。是爲必要之慾望。

(二) 地位之慾望 因地位之階級而異。例如儒者之巾服。殊於市井。王侯之車駕。別於尋常。凡以維持品格也。是爲應分之慾望。

(三) 奢侈之慾望 此種慾望。則與前二者不同。既非保全生活之必要。又非維持

品格之分際。凡居室衣服飲食車馬。惟求達其奢侈之目的。是爲過情之慾望。準以上三類言之。前二者理之公也。後一者情之私也。理之公可爲。情之私不可爲。故自然慾望與地位慾望之增進。即經濟發達之徵驗。而奢侈慾望之萌芽。在經濟家所當禁遏之。

充經濟之慾望者惟財。但財亦有內外界別。

之內界之財。備於身內。其外無形。非人所能見者。如智識腕力技能是也。

外界之財。分爲二種。一爲非經濟上之財。一爲經濟上之財。

非經濟上之財。如水與空氣與日光是也。水與空氣與日光。最有功於人之生活。不可謂非財也。然三者充塞於宇宙間。任人取求。不假勞費。而無不給。此種之財。不得謂爲經濟上之財。

但近今科學發明。利用水與空氣與日光之處甚多。如病院及鑛穴與自來水等。則必假勞費。而後得水與空氣與日光之用。亦可謂經濟上之財也。茲之謂爲非經濟者。特就普通言之耳。

經濟上之財。其性質有二。

(一) 須有用。無用之物。不能充慾望。即無價值。故必有用而後爲財。

(二) 須可交換。不可交換之物。僅能供一人之用。不能供人人之用。雖有用而不廣。非財也。故又以可交換而後爲財。但交換非可以泛言也。必具有三條件。而後可爲交換之用。

(甲) 分量須有限。若無量無限之物。隨在可取之。無待於交換。

(乙) 要得所有權。無所有權。則物不屬於一人。盡人皆可取之。亦無待於交換。

(丙) 須由勞力而得。物不由勞力而得。其得之也必易。易得之物。人皆可自致之。亦無待於交換。

(三) 要在人身之外。惟係人身外之物。故可互相取求。互相交換。各底於有用。以充其慾望。

價格。物與物交換而價格出。蓋各持一物。不相往來。效用不著。即價格不顯。一經交換。則得受物者之賞識。而物有定值。是謂價格。

代價。價格指物與物交換時代言耳。至於貨幣時代。以貨幣與物相交換。即以貨幣定物之價值。則不謂之價格。而謂之代價。

第三章 國民經濟發達之順序

從國民經濟發達之過程。遞次述之。可爲五時代。如下。

(一) 狩漁時代 天然之產物。盈於山。滿於川。任人取攜以供食用。此爲草昧初啓。獐狉之狀況。無所謂經濟也。

(二) 牧畜時代 取自然之生物而飼養之。漸進而用勞力。是爲合羣營業之萌芽。

(三) 農業時代 農業較牧畜而進之。牧畜之民無定住。農業之民則有定住。因定住而生相關相愛之情。國家之成立。即基於是。是爲經濟發達之最高點。

(四) 商業時代 人類繁殖。物產漸富。通功易事。以有易無。交換之局以成。

(五) 工業時代 溯商業之原。半出於人工製造。是知工商互相發達。工業亦商業中之一端。商業以自然物換自然物。工業以人工物換自然物。故工業之財。以勞力而生者也。

近今二十世紀。可謂大商業大工業時代。例如美洲麥麵。通行於世界。自由競爭。普及全球。經濟之範圍愈廣。與歷史上所分之次序不同。歷史上所分者。就一般之大勢而

言。經濟上之次序。則各視其國民程度之高下爲定論。不必混同各國之情勢。而以一言斷之。不然。非洲土人。未經開化。至今尙在狩漁牧畜時代。於經濟上固一無價值也。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

宇宙間之物質。至無窮盡。其前人所未用者。取而適其用。謂之創設。前人所已用者。更取而廣其用。謂之增加。故人類欲充滿其無量之慾望。則必加勞力於物質。以成就其創設與增加之效用。此生產之事所由起也。但生產云者。非從無生有之義。物質之在天壤。無滅無滅。爲物理之定則。謂爲創設與增加者。不過即天然存在之物質。或變通之。或集合之。以期於利用而已。例如電氣古所有也。今發明而利用之。是謂創設。伐木於山。古利用之以營巢。今更利用之以構造百般之物體。是爲增加。其與利用相對待者。則有消費之現象。於此而以積極消極之義衡之。則生產對於利用爲增加。消費對於利用爲減卻。然此不必計也。譬如人之食滋養品。人之對於滋養品。爲消費矣。而滋養品足以益人之精力。則滋養品對於人之精力。又爲生產物。故生產以消費爲目的。

而消費又可補將來之生產。二者互相爲用。循環不窮。

生產之要素

生產之種類繁雜。不可以一言盡。綜其大要而言之。必有待於自然勞力資本三者。蓋無自然。則勞力無所憑藉。而生產不足以成。有勞力以制自然。而無資本以濟之。仍不能助生產之進步。故自然勞力資本三者。經濟家謂之生產三要素。

第一節 自然

自然者。指人類以外之自然物及自然力而言。二者未易區別。就觀念上分之。則自然物者。宇宙間所實有之諸物是也。自然力者。如風力水力蒸氣力電氣日光波力氣候等皆是也。吾人處於世界。即生活於此自然之中。溯生活之原。而尤以土地爲主要。蓋人之飲食衣服。以及一切工藝之原料。無不從土地所發生。因知土地實爲生產重要之大綱。雖屬於自然。不當徒以自然物自然力爲比例。英儒福塞特氏有言曰。土地即生產。亦此義也。故研究生產之要素者。即扼重於土地也。亦無不可。

土地之生產。其原因雖有種種。最重要者有二。一爲地味。(地質)一爲地位。是也。凡地

味之良者。其勞力資本不必過費。而物產自盛。地味之不良者。耗竭勞力資本。而物產仍有限。如中國東南所產之棉穀。西南所產之金鐵。日本所產之茶。美洲所產之棉。皆原因於地味之良也。凡地位之交通便利者。影響於生產業必大。地位遠者反是。如荷蘭昔爲商業極盛之國。今則商界霸權。移而歸之於英。皆其地位轉移之故也。故往往有土地廣博。而於經濟上無甚價值者。可見土地爲自然生產之要素。而地味與地位。又爲土地之要素。

關於土地之生產力。有一定之限制。是爲收益遞減法（或云報酬漸減法）例如有田一頃。其資本五十元。以五人同力合作。可收穫一石。若資倍至百元。勞力倍至十人。可收穫二石。若再於資本勞力而倍加之。百元者加爲二百元。十人者加爲二十人。其時所收穫者。決不能有四石之數。何則。其資本勞力加至一倍之時。而收穫亦倍之者。其時土地之生產力。猶未至極度。故可循資本勞力之增加。以爲報酬。但收穫至二石之時。土地之力已竭。生產有所限制。雖於資本勞力加至四倍。必不能有四倍之報酬也。此收益之遞減。實爲定則。故國家於人口繁盛之時。必思擴張土地。以爲殖民之計。但

此殖民事業。為政治家之目的。非經濟學所能旁騫。經濟學所注意者。在研究土壤。求農業改良。或能使土地之收穫者。果有增進。視資本勞力之增加為比例。令收益遞減之定則。不行於後日。是則經濟之文明也。

第二節 勞力

勞力者。人類欲達其意中所懸之目的。特發動其心力與體力而運用之之謂也。故勞力為生產中所必要。自普通言之。勞力專屬於體力。經濟學之論勞力。則並心力而言之。蓋謂用勞力之人。必兼心力而用之者也。是故同一勞力。而種類不同。同一用勞力。而原因不同。效果遂異。試分述之如下。

勞力之種類。

(一) 發明發見 發明屬於學理上。發見屬於閱歷上。勞力之原於心力者也。如德黎之發明電學。摩羅臘士之發明光學。及地亞治之發見新航路。哥倫波之發見新大陸之類。是也。

(二) 採集業 天地生成之物。取之以供人之用。如採金於山。獵獸於林。捕魚於淵。

是爲採集的勞力。

(三) 粗生品之生產。天然物之未名其用者，加以人力，使成爲粗生品。例如用於農事之原料是。此種勞力，大率在農業家。

(四) 製造業。即以未具形體之物質，加以製造，便爲適用之物。此種勞力，爲正當之工業家。

(五) 土木。以土木爲生業。如建築橋梁及開濬河道之類。此亦工業家之勞力。

(六) 配分。以已經生產之粗生品及製造品，設場布置，以待需者，而爲之配分。此種勞力，大率爲普通商業家。

(七) 勤勞。一般人類，無貴無賤，莫不用夫勞力。故凡國家之官吏，學校之教授，及一切之勞働工人，雖勞心力與勞體力有別，而皆可謂之勤勞家。

勞力異效果之原因。

(一) 年齡之差。年少壯者勞力強，年老稚者勞力弱。此定理也。故同一用勞力，而老稚者之效果，恆不能與少壯者爲比例。

(二) 男女之差 男女異性其勞働之力不同。大率男子之勞力多於女子。蓋女子之天職屬在家政。從事於生產的勞働者蓋寡。亦理之常也。

(三) 人種之差 人種不同。性質各異。有富於勞働性者。有不富於勞働性者。故美洲僱用工人。多取之於非洲。亦利用其人種也。

(四) 食物衛生上之差 凡人勞働其身心。則精力因之消耗。非有以滋養而保衛之。鮮能繼而不竭。故因食物衛生上之差。而勞力之效果遂異。

(五) 自然之狀態 以上四者。皆自人身體而言。此自然之狀態。屬於氣候。例如寒帶之民。筋肉萎縮。而不能勞働。熱帶之民。筋肉柔軟。而不思勞働。是皆人力爲天然力所制。故於勞力上無效用。

(六) 分業 分業者。謂舉關於生產上之事業。人各異其所爲。以分擔勞働也。其說倡於英儒斯密亞丹氏。斯密氏之論業鍼者曰。使不習者一人爲之。窮日之力。幸成十鍼。欲求爲二十鍼而不可得。試分鍼之功爲十七八。凡拉者。截者。挫者。銳者等。各專一事。則一日之中。可得八萬六千鍼。製鍼如是。凡業皆然。故分業爲研究生產者。

之要務。但就分業之一方面言之。亦不能有利而無弊。試條舉如下。
分業之利。

(甲) 因能力嗜好而就業。合衆人而營一業。所業者或非其所長。分業則各從其性之所近。業之所在。與其人之能力嗜好相應。而業必日精。

(乙) 熟練一種之專業。用志不紛。雖有至難之事。及其久之。自能措置裕如。故分業可熟練而成一種之專科。

(丙) 省約時間。凡爲一事。去此地。就彼地。舍此器。取彼器。去就取舍之間。延宕容與。不免虛擲時間。分業既行。可無此慮。

(丁) 短縮見習。業必由見習而嫻熟。分業則專注於一。其見習之期。可以短縮。成功速而致用易也。

(戊) 促發見發明。業因分而能專。因專而生巧。如瓦特發明蒸汽機關。而汽罨之啓閉。尚須人司。其後司汽罨者。接桿繫繩。使其隨機開闔。遂發明至妙之理。

(己) 省約資本。業務既趨於簡易。成功之時間又短。則營業家可以省約資本。

(庚) 增加職業。分業既行。職業加增。一般人民。各有所事。貧民可以減少。俄國多虛無黨。以民無職業者衆也。

分業之弊。

(甲) 專於一事有害身體精神。專作一事。而無所變化。則於身體精神。亦有妨碍。例如鐵工右手偏粗。鑛工及化學廠之人。罹職業病。是也。

(乙) 遇事變易於失業。力專於一事。苟非其事。則非力之所能爲。故遇有事變。此事不行。則無能力以別謀生活。而有失業之虞。

(丙) 多依賴事業。才力囿於一隅。易生一種依賴性。而難望事業之發達。

(七) 合力。異於分業。而亦增加勞力之效果者。合力是也。就一事分析之。方面言之。謂之分業。從分析中之一事。合群力爲之。謂之合力。合力有二種。如下。

(甲) 單式合力。即數人同時經營一事之謂也。

(乙) 複式合力。謂數人作一事。而各任事之一方面。及其結果則一也。

分業合力。互相爲功。有分業無合力。則無效果。有合力無分業。則措置不靈捷也。

以上七者皆爲勞力之事。而關於勞力有重要之法則者。則英人馬爾達之人口論是也。馬氏謂生人公例。每二十五年約增加一倍。而食物之增加不能如之。約而計之。人口之增加率。如幾何之倍級數。爲一二四八十六。食物之增加率。如算術之加級數。爲二四六八十。人多食少。何以生存。故吾人在社會。須知人口食物之數。而研究經濟。即如日本通國之人口四千萬。每年約增至六十萬之多。而國內財產增加。不如其數。故經濟不免困難。此患各國皆有。德國經濟家所以提倡禁早婚之議者。亦欲限制人口之增加也。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者。以過去勞力之結果。而爲將來生產有形之財也。太古之民。不事產業。生計苟簡。知現在不知將來。無所謂資本。所謂資本者。謂以現在有用之物質爲母財。生將來之子財也。但有用之物質。雖足爲資本。亦視乎用之者爲何如。儲穀足以爲種子。可謂生產之資本。若盡以供食用。則非資本矣。畜馬足以助耕作。可謂生產之資本。若僅以供馳聘。則非資本矣。故善蓄資本者。必不以有用之財物。浪供一己之消費也。資本亦

有數種。

(一) 流動資本及固定資本 流動與固定之分。以時日之長短及使用之度數爲準則。第就應用上言之。以用之有盡者爲流動。用之不變者爲固定。但亦難言者。即以錢幣論。我用之而不能再有。可云流動。然不在我而仍屬於人。其質不變。即爲固定。故流動固定。就各方面言之。實有不能區分者。大率屬於個人爲流動。屬於社會爲固定。

(二) 社會資本及個人資本 社會資本之範圍較個人爲廣。個人資本祇有此數。不能增加。社會資本則輾轉借貸。各營生業。互有利益。故於個人覺資本少者。於社會則一資本可作數倍之用。譬如甲有金五百。貸之於乙。以取其子財。乙以之應用於社會。又生子財。是此五百金對於社會有千金之作用。故世嘗謂社會常富。即此意也。惟資本必生於餘裕。無餘財不能成資本。又必生於積蓄。隨得而隨消之。仍不能爲資本。若人皆知餘裕與積蓄。則集個人之所有。即足以供社會之用。而社會自然發達。但有餘裕積蓄。而以閉藏爲主義者。仍於社會無毫末益也。

資本關於一國之經濟。於國家之成立。最有影響。資本不增加。則社會不能發達。而國家亦不能存在。故研究資本者。當以求其增加爲目的。其增加有三原因。

(一) 國民之貯蓄心。

(二) 文明之進步。

(三) 國民之勤勉。

三者交備。而資本可日有所益。蓋個人之財。關於國家。故民各有貯蓄心。即富國之基礎。民有貯蓄。尤必國有法制。以保護民之生命財產。而民始得各遂其生。以營生業。此法制之成立。必賴於一國文明之進步。民有貯蓄心。而生命財產。又獲安全。然苟即於懶惰。不能自立於競爭之界。則終於消費。而仍不能增加。故終必賴於國民之勤勉。與增加相對待者爲減少。求其增加者。不可不明減少之原因。知減少之原因。而力矯其弊。正所以爲增加也。其減少之原因。亦有四端。

(一) 戰爭。

(二) 火災。

(三) 無益之破壞。

(四) 外國流出。

戰爭火災消耗資本。不待言矣。但或因目前之無益物。率意破壞之。則無以供將來不虞之備。亦爲消耗資本之一端。流出外國之貨。亦易消失資本。故必有法以禁遏之。否則有相當之交換。亦足以保守資本。國家於此。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編 交換論

第一章 交換

有分業之時代。而交換之事以起。即有無相通以羨補不足之義也。其中可分爲三時代。

(一) 自然經濟 以自然之物品換自然之物品。是謂物物交換。爲人類交通之始。但此時代。有種種不便之處。例如農有餘粟。女有餘布。適成交換之事。然必須農適需布。女適需粟而後可。否則一有不需。則不能遂其交換矣。於此而求方便。則用媒介法。

(二) 貨幣經濟。貨幣之事。起於自然經濟之末期。而為交換之媒介者也。有貨幣則甲乙兩面之物難於投合者。可以貨幣投合之物。無價格之標準者。可以貨幣標準之。物品難於分割者。可以貨幣分割之。故貨幣於交換之場。最為利便。且適於流轉。此經濟自然之進步也。

(三) 信用經濟。以貨幣定物之價值。較之物物交換。固有進矣。然猶有進者。則信用經濟是也。信用經濟。全以信實相交。並不需於貨幣。此等制度之善。既可使貨幣之額數減少。又可使流通之速率增加。故凡信用發達之國。不需現金。而以手形(期票)小切手(存銀支條)銀行券(鈔票)流行於市。最稱便利。如英國人口商業較法國為多。而用現金反少於法國者。則其信用經濟之發達也。

交換之歷史。不出此三種。現今世界。為貨幣與信用並行時代。研究經濟者。尤宜加意於信用之交換。以求減少貨幣之用。則一國經濟之流轉。尤為靈捷也。

第一節 需用及供給

需用者。有以交換得貨物之實力者。欲得之慾望也。供給者。謂有貨物一定之分量。於

一定之時期。應需用者之所求也。蓋於己所需之物。其實力足以交換之。方得謂之需用者。如人之購物然。有購物之志。因出購物之資。而後物始屬於我有。若無購物之資。是無交換之實力也。無交換之實力。則雖蓄有購物之志。亦不過一種慾望而已。謂爲需用則不可。所存之貨物。有一定之分量。於限定時期內。足供需用者之交換。方得謂之供給。不然。如購物者百人。而物不滿百數。則分量不足也。或物之數可以滿百。而需用者在今日。成物須待於翌年。則時期不定也。分量不足。時期不定。均不得謂供給者。故需用與供給。有一定之實力。

第二節 物 價

需用與供給既明。則可以決物價。

(一) 物價因需用供給之平均而決。需用與供給平均。則價值平。例如供給者所儲之物。足以應需用者之所求。無過盈過虧之弊。而需用者所出之物價。與供給者所懸以待購之價。即不致大相逕庭。此因兩面平均。而物價立決。

(二) 於自由競爭時。物價因生產費而決。需用多於供給。則價漲而不得其平。供

給多於需用。則價落而亦不得其平。至於價落。則起自由競爭。同一物也。甲標價十金。乙標價八金。丙更標價六七金。似此遞減。極其歸結。要以生產費爲準則。

關於需用供給物品之種類。

(一) 有限供給物品。謂世界有限供給物品。不能再增益者。如中國莫邪之劍。右軍之書。日本正宗之刀。應舉之畫之類。是也。

(二) 不增加生產費得增加供給物品。凡不增加生產費而得增加物品者。最便於需用與供給。但所謂不增加者。非絕對的不增加。不過於比較中覺其價廉耳。例如購機器以製物。機器之爲用。歷久而不敝。物之製造。亦層出而不窮。而於購辦機器之費。祇須一次。是有機器爲製造之基礎。則製造者不須增加生產費。而物品已可增加也。

(三) 增加生產費得增加供給物品。謂必增加生產費。而物品始可增加。例如一村人口五十。所產之米。僅足供五十人之食。及人口增至七十。則人多食少。勢必於硯確不便之地。墾而耕之。故勞力資本增加。則所產之米價亦漲。其影響所及。遂使

舊地之米價亦因之而漲。於是舊時所有土地有者。乃不勞而得利。是之謂地代。

第三節 貨幣

貨幣之起源。欲溯貨幣之起源。當觀察於未有貨幣之時代。人群交通之始。物物交換。是爲自然經濟。無所謂貨幣也。但此物物交換。有種種之不便如左。

(一) 兩方面之需用供給不一致。如甲欲換取乙物。而乙不願換取甲物。或迨乙欲換取甲物時。而甲物又不欲與人。是需用供給不一致。而甲乙之慾望。終不能達。

(二) 不能定價格。物物交換。定價爲難。甲物之值。或倍於乙物。乙物之值。果次於甲物。不能取決。無一定之標準。則不能以相當之交換而劑於平。

(三) 實物不能分割。如甲物之質。貴於乙物。乙欲換取甲物。祇應得甲物之半。若甲物難於分割。則交換之事遂阻。即如以米易牛。米可分割。而牛不可分割之類。是也。

有此三不便。經濟之進步遂礙。於此而極求便利。遂取物品之便於流轉。而能以免上三弊者。爲交換之媒介。此貨幣之事所由起也。

貨幣之職分。貨幣既興。隨地可以自由應用。其足以供人之用者。有職分在。約舉之有四。

(一) 爲交換之媒介。物有不能直接交換者。有雖能直接。而物質不均。難於交換者。可以貨幣爲媒介物。

(二) 價格之本位。本位即主位也。如金銀銅並用。或以金爲本位。或金銀並爲本位之類是。本位說更詳於下。

(三) 價格之尺度。未有貨幣之先。不能定物之價格。或甲物長於乙物。或乙物長於甲物。均不能決。有貨幣則能評物之價格。不啻以尺度較量長短也。故名爲價格之尺度。

(四) 價格之貯藏。易於腐敗之物品。不便於貯藏。即無價格。故貨幣之職分。又在於貯藏。

貨幣之性質。有貨幣以供社會之用。足以代物品之價。善已。但非具有完全無缺之性質。雖用之而不能持久。究其必要之性質七。

(一) 須有價格。泥沙不可用爲貨幣者。以其無價格也。故貨幣爲物品之代價。必其本位有一定之價格。始足標準各物之價格也。

(二) 須便於攜帶貯藏。貨幣之用。爲便於攜帶與貯藏。如曩日斯巴達之鐵幣。物極重大。頗不適經濟社會之用。故須以價高而量少者爲要。

(三) 須難於滅毀。鑄貨幣之目的。將欲供社會流通不已之用。若以不堅之質爲之。則瞬即毀滅。無以利用。故又以難毀滅者爲要。

(四) 須物質一致。通常之物質。甲地之產。與乙地之產不同。故不可以爲貨幣。貨幣之質。必無論產於何地。存於何時。皆屬一致而後可。如世界各國所產金銀皆同質是也。

(五) 須易於分割。物品雖貴重。而不能分割。則不可爲貨幣。如金剛石極爲有限之物。然難於分割。且其價不均。物增一倍。則價不止增一倍。故不可爲標準。貨幣須易分割。且必本體之價均一。足爲物之標準而後可。

(六) 須價格不變動。凡物生產多則價落。生產少則價漲。是爲價格之變動。爲貨

幣者倘亦有價漲價落之變動。則標準不能一定。現今各國貨幣。以金銀爲之。較爲專一。雖間有變動。然較他物爲少也。

(七) 須易於認識。珍奇之寶。非經驗者不能認識。故易於贗作。而不可爲貨幣。爲貨幣者。須無論何人。一見而能認識者始可也。

由前之說。貨幣之製造。必有一定之本質。非可憑人意而爲之者也。當用貨幣之初期。海國用文蚌。山國用石子及皮革。類皆各從其習慣。未有定制。於貨幣之性質。不能完備。近世文化日進。經濟發達。依以上七則。選擇而用金銀。而貨幣之性質乃具。貨幣之種類有二。

(一) 本位貨幣。酌定物質。鑄爲貨幣。必使代表價與真價相當。然後以之爲本位。即貨幣之基礎也。其本位制度。亦分爲二。

(甲) 單本位。以金或銀一種爲本位。惟一種得無制限通用。

(乙) 複本位。金銀共爲本位。二者間立一定比例。皆得無制限通用。

(二) 補助貨幣。於本位之外。而貨幣之代表價。不與真價相當者。謂之補助貨幣。

所以補助本位之不足也。

要而言之。本位貨幣。法價與實價一致。補助貨幣。法價高於實價。而有攙雜。（如銀幣攙銅幣攙鉛者是）二者雖皆爲國家所公認。然法律於本位貨幣使用無限制。於補助貨幣則有限制。即如日本以金幣爲本位。而銀幣銅幣皆爲補助。故使用銀幣。不得過十元以上。使用銅幣。不得過二元之值以上。此本位與補助實質之不同。而法律上之限制。亦因之而定也。

單本位與複本位之用。單本位最爲畫一。複本位專利於富者之趨便。究非平允之良則。現今世界各國。如日、俄、英、法、德、奧、美、意、西、葡、和、蘭、比、利、時、瑞、士、丹、麥、瑞、典、挪、威、英、領、印、度、皆用金單本位。暹羅、祕魯、波斯、墨西哥、法領新嘉坡、英領香港、菲律賓、南美之火、委、利、皆用銀本位。是皆單本位之制。先是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之頃。法、意、比、瑞、四國。結、拉、丁、同、盟、條、約。金、銀、並、用。是採複本之制。及德意志戰勝後。改用金本位。金銀價格。爲之非常變動。雖拉丁同盟不能支。遂先後採用金單本位。

貨幣流通之法則。十五世紀之頃。英人格里加謨發明貨幣流通之法則。謂良貨幣

與惡貨幣同時流通於社會。良貨幣每爲惡貨幣所驅逐。蓋惡貨幣之價值。與其代表之價值。太相懸遠。最易致良貨幣之消失。或流行外國。或即於私毀。有此弊端。故一國之鑄貨幣。務使眞值與代表之值。不過懸絕。無畸輕畸重之差。而後足以持於不敝。否則一國通行惡貨幣。貽害於經濟界不少也。

第四節 紙幣

紙幣者。支取正貨之約束證書。而因信用以成立者也。其用紙幣之原因。爲便於攜帶與計算。紙幣既行。而社會固有之金銀。又可增流轉之方。而廣無窮之用。故謂紙幣爲金銀之助也可。其種類有二。

(一) 兌換紙幣 經國家認定此紙幣。可兌換正貨者。如現用之紙幣是也。當發行若干紙幣之初。即預備若干正貨。故經濟界有恃而無恐。

(二) 不換紙幣 此幣不可通用。政府於軍事緊迫及經濟困難時。偶一發之。以應一時之急。蓋全以權力強制人民者也。如法國大革命。及南北美戰爭時。曾行之。然皆不能保其信用。故發行此幣。必有二弊。

(甲) 易蹈濫發 發一紙而當正貨。爲之甚易。經濟稍困。必蹈濫發之弊。

(乙) 無自然之彈力 彈力者。落而復起之謂也。蓋物價與貨幣價。互相低昂。經濟乃可持久。不換之紙換既多。則物價日漲。貨物有真價值。貨幣無真價值。勢必至貨物永占貴地位。紙幣永居賤地位。故云無自然之彈力。

第二章 信用

信用者。經濟上取引之關係。即對現在之呈供。(呈供者指財貨之陳置而言)而約將來之呈供也。蓋自社會文明。經濟發達。信用之事以起。甲有足以見信於乙之處。而乙以財貸之。則乙現在之呈供財貨於甲以貸之。及甲他日呈供財貨於乙以償之者。皆此信用之關係也。故信用一事。爲經濟最高之程度。於社會上有種種之便利。

(一) 財之轉移 財利於通。不利於塞。信用行則財可轉移。有流通之勢。而增進社會經濟之活動力。

(二) 財之使用 富者不自殖其貨。有財而無使用之方。貧者不能殖貨。有使用之力而無財。此經濟不齊之常勢也。信用行則貸借之事起。而財可見諸使用。

(三) 約返卻。有貸而無償。則貸之事不行。有償而不能豫約。則貸之事仍不行。信用行則可以定約返卻。而貸之事愈以廣。

第一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區分之有六。

(一) 公共信用。即公共團體之債務是也。

(二) 私人信用。即個人貸借之交涉也。

(三) 對人信用。因人而爲貸借之事。是視乎其人之品格爲標準。於其所有物毫無關係也。

(四) 對物信用。是負債者對於債主。以其生產物爲抵當。而取得其信用者也。

(五) 短期信用。大概屬於對人。如商業家之交涉是也。

(六) 長期信用。大概屬於對物。如農工之業。以不動產爲抵當是也。

第二節 信用之利害

信用於經濟上最多利益。然亦不能無害。試遽述之。先言其利有五。

(一) 安全正貨。攜多數金額以遠行。則將以誨盜。有信用則通行紙幣。而正貨可保安全。

(二) 代表同額之金銀貨。如紙幣之使用。可以代表正貨。交易不用現金。而所有之金。又可經營別項事業。有此信用。則市場立形活潑。

(三) 使無資力者爲有力實業家。富於經商之才而無資力者。往往有之。有此信用。則有才者可以藉人之資力。而伸己之才。卒成爲實業家。此事於個人利益有加。於社會經濟。亦有增進。

(四) 使資本悉爲生產。凡有資本者。不善用資本。則保藏以待消耗。終無生產之力。有信用則可使保藏之財產。悉爲母財。有滋長發生之能力。

(五) 可誘起國民勤儉貯蓄之念。信用既行。有一錢可營一錢之利。有財者咸知樽節。不致消耗。而勤儉之習以成。貯蓄之念益切。

再言其害亦有三。

(一) 易長欺詐與奢侈。假借信用。而取他人之資本。以營不相當之事業。僥倖萬

一之利。是爲欺詐。日本所謂投機山師之流是也。又恃有信用。於金錢不甚愛惜。揮霍成風。至於奢侈。此種幣端。影響於社會者不少。

(二) 爲無益之消費減少資本。此弊即由風俗之奢侈而起。奢侈必爲無益之消費。故資本減少。

(三) 貧富之階級愈形隔絕。大凡富者得信用易。貧者得信用難。因是富者愈以擴張事業。而富者愈富。貧者愈貧。階級迥絕。使社會問題。更增一重困難矣。

社會問題者資

本家與勞動者衝突也。蓋資本家得信用之利。則資本愈多。營業益以膨脹。勞動者不能出其範圍。因得肆意以減勞動者之儲備。勞動者不給於用。則衝突起。

第三節 信用證券

信用證券者。代表貨幣。而使用於取引之證書也。證券之種類不一。由政府貸諸民間所給者。爲公債證券。由地方自治團體所貸者。爲地方公債證券。及公司之證券。由銀行所發者。爲銀行券。現今普通各國所用者。爲手形。手形亦證券中之一種。商法自第四百三十四條至五百三十七條。言之綦詳。日本現用之手形。共分三種。

(一) 爲替手形 與中國之滙票相似。如甲爲債主。乙爲負債者。而甲須償款於丙。於是甲由甲出一票。注明數目。令乙交款於丙之證券是也。其證券之式亦有四。

(甲) 一覽拂 見票即隨時給付者也。

(乙) 定期拂 覽票之後。定若干日而後給付者也。

(丙) 指圖人拂 亦名記名式。票上須書名。認名而給付者也。

(丁) 持參人拂 認票給付。無論何人皆可持以取貨者也。

(二) 約束手形 負債者對債主約支取之證書也。其性質與爲替手形相反。蓋爲替手形。由債主所出。而約束手形。由負債主所出。其一切事件。與爲替略同。

(三) 小切手 有預金於銀行者。憑之以爲支取之證書也。凡存金於銀行。由銀行給經摺外。兼付以票。爲支取時之據。支取時書明數目及姓名。銀行即照付。其用法與爲替手形中之一覽拂相似。但爲期甚短。日本限一週。英法則須於次日即免過期無效。

第三章 銀行

銀行者。利用自己之信用。爲貨幣資本集散之媒介。營業之設備也。蓋人非夙相親識。

不能爲有無相通之事。故必有以紹介其間者。而後需用與供給相當。有餘者貸於人。以獲其利。不足者借於人以營其業。財幣流通。各得其利。銀行實左右之也。獨是銀行之業務。與尋常之代理人迥別。銀行爲甲乙貸借之媒介。而居中亦實獲其利。例如甲存預金於銀行。取息三分。(合中國三釐)乙借於銀行。給息一割。(合中國一分)則銀行除費三分之利於預金者外。其餘七分。即銀行之利益。

(一) 株金 募集於株主而成者也。株主者取義於木。謂一資本家。如林中之一株。然合多數股分而成銀行。無異合多株而成林也。

(二) 預金 由預主存儲於銀行者也。銀行期於預金之多。利益乃宏。

(三) 紙幣發行 出紙幣以代表正貨。而正貨又可別營他業。故可化一錢爲兩錢之用。但紙幣之發行。非銀行固有之業務。必經國家許可。乃有發行之特權。

(四) 手形割引 手形說已見前。割引者。折數而取現金之謂也。凡受取手形券面之金額。多有定期。期未至而欲向銀行支取。則從割引之次日起。算至滿期之利息。

以給銀行而取現金。例如手形千元。滿十月始能兌用。今未滿十月而向銀行支取。則銀行按其兌金期之久暫。計算利息。如計算應得百元息。則祇給九百元。故此割引之利息。亦銀行資金之一種。

銀行之種類。

(一) 商業銀行 利於短期信用。其資本專恃預金爲替割引三項。

(二) 不動產抵當銀行 以土地相抵爲整理地土之用。其期甚長。必待地土之利息已得。而後銀行始取其利。其目的專注於勸農。故此銀行中。又分農工銀行勸業銀行二種。勸業爲農工之總機關。凡農工銀行不足於款者。則向勸業銀行支取之。勸業銀行。祇東京一所。農工銀行。則各府皆有。

(三) 興業銀行 其信用期。界於不長不短之間。其目的無關於勸農。而惟在於勸工。欲營業者向其支借。而以營業券及株式股票相抵當。是即動產抵當銀行也。

(四) 日本銀行 其位置居於各銀行之上。爲日本國家信用之總機關。全國祇一所。是即所謂中央銀行也。

(五) 正金銀行 由中央銀行而分出之支派。信用及於外國者也。

第四章 爲 替

爲替者。購買他人現金受取之權利。而供自己之支付也。(如中國滙票之制)如甲與乙爲日本人。丙與丁爲英國人。甲應給付丙千元。丁應給付乙千元。則各用爲替手形。由甲代丁付乙。由丁代甲付丙。可以節省一切運送之勞費。然此等巧合之事。殊不易得。勢必有銀行立於其間。而後兩面得以便利。故銀行於平時。將外國之爲替手形。購而存之。轉賣之。對於外國有債務之商人。以便給付。是則爲替手形應用之大概也。

第五章 貿 易

凡以己之所有。易己之所無。及以己之所餘。易己之所不足者。皆爲貿易。貿易有二種。

(一) 內國貿易 一國內之交換是也。

(二) 外國貿易 以己國之物品。與外國之物品相交換是也。

經濟發達之順序。由內國貿易。漸進而至於外國貿易。人類慾望。由簡至繁。其始社會經濟。未甚發達。需用與供給。皆限於一身一家之生產力。無所謂貿易。迨社會進步。人

類之慾望增加。一身一家之生產物。既優於自給。復出其所餘。以供給社會。而貿易之事以起。然此猶限於內國貿易也。洎乎世界文明。並國界之見而亦破之。物有爲內國所不能直接生產者。則藉於從外國之輸入。物有爲內國供給所有餘者。則利於從內國之輸出。故由內國貿易。至於外國貿易。實爲商業之大進步。但二者實相並行。非有外國貿易。而內國貿易遂可已也。然近世商戰劇烈。經濟家雖於內國貿易外國貿易互爲計畫。而於外國貿易。蓋尤注意焉。

關於外國貿易者。有保護貿易自由貿易二派。保護貿易者。以國家之權力。干涉外國貿易。或禁其入國。或科以重稅。其主義蓋以遏外國物品勢力之增長。而維持內國貿易於不弊也。自由主義則異是。謂貿易者須解彼此之制限。委之各人之便宜。使得自由競爭云云。近今各國。德國持保護主義。英國則主張自由。有邁吉斯捷派二人。一名格武電。一名武雷士。起於一千八百四十年。持自由主義尤堅。故英國商業之盛。全基於自由者也。雖然。自由與保護二說之爭論。由來互有勝敗。迄今尙不能決。依二派之學說。各有所見。當並述之。以爲研究商業者之一助。

稱保護貿易之理由有三。

(一) 增國家之觀念。商業起於社會。而統制社會者爲國家。故不可不有國家觀念。若自由貿易。則私人與私人交接。而無國家之念存於其中。經濟之範圍甚隘。行保護主義。則國家於商業。有密切之關係。人人有國家觀念。個人經濟之發達。國家之經濟。亦因而增長。

(二) 起種種之事業。凡事業之建立。必有所資助而後成。若自由貿易。則事業成於競爭。豐於財者優爲之。而貧者不能抗衡。強於力者優爲之。而弱者退乎其後。行保護主義。則貧者有以資助之。弱者有以護衛之。而種種之事業以起。

(三) 適軍事上之目的。自由貿易。則外國之物品輸入。一般人民之需用品。必仰外物爲供給。常時猶可恃也。迨戰爭起。必多不便。行保護主義。則已國之生產品。自足供給。至與外國交戰時。不仰給於第三國之物品爲生活。而無掣肘之患。故保護主義。又適於軍事上之目的。

依上三說。保護貿易之理由。似較足於自由貿易。然稱自由主義者。其說亦有二。

(一) 適貿易之目的 生產因各地不同。自由貿易。則交通便。利而能因地制宜。以適達其目的。

(二) 保護貿易生積極之弊 其弊所由生者有四。

(甲) 生依賴心 貿易者因得國家之保護。而生一種依賴心。不若自由貿易之互相競爭而有進步。

(乙) 獎勵專賣 利專於一人。在國家固爲獎勵。然隣於不均。且易養成經業滿足之念。

(丙) 使消費者購買高價物品 賣權專於一人。則將任意以高其價。使消費者購買諸多不便。

(丁) 拂高稅 因保護貿易。國家取於商業家之稅必重。而商業家以稅計算。然後定物之價值。其拂高稅者。仍人民也。故不若自由貿易以生產費爲準則者之公允。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

自社會之貧富不均。資本來與勞動者相衝突。經濟問題日增困難。欲從而調和之。於是分配之論以起。分配之義。即對於生產物而分配其利益也。因有分配之論。而遂有三主義。一樂天放任主義。謂任世界之或貧或富。但能現在不起衝突。則國家即能保其富源。不必計及於將來貧富均與不均也。二厭世社會主義。謂世界財產皆爲公共的。當將各人所有之生產。悉存於公中。任人取攜。不加禁限。三國家社會主義。最爲折衷派。樂天主義。敷衍目前。厭世主義。持論太過。國家主義。參二說而改良之。今世所盛行者也。

從事於生產而實享分配之利者。不外四種人。

(一) 地主

(二) 資本來

(三) 勞動者

(四) 企業家

財之分配。對於地主謂之地代。對於資本家謂之利子。對於勞働者謂之賃銀。對於企業家謂之利潤。就事實論之。此四種人中。恆有一人而兼二三資格者。然經濟學所研究者。務在講明分配之義。不必拘泥於事實上。但就地代利子賃銀利潤等。遞次述之可也。

第一節 地 代

地代者。土地自然之生產力。對於地主之報酬也。關於土地之生產力。其說既述於前。就廣義言之。凡礦山石坑漁場河流等。皆可獲取地代。此之所言者。則就耕地之一方面論。地質有良惡。則地代有多寡之不同。不能耕作之地。無所報酬。固無所謂地代。能耕作之地。而所收穫者僅敷土地資本之利息。仍無所謂地代。故經濟學上於不能耕作之地。名之曰無地代地。於收穫僅敷土地資本之利息者。名之曰耕作限界地。於惡土地而事耕作。其收穫之結果僅足敷土地資本之利息。人之必擲生產費於此者。蓋因人口日增。限於土地之收穫遞減法。故不得不增加生產費。投之於惡土地。以冀物產增加。供人類之需用。生產費既加。則物價必漲。而良土地之生產物。不勞而獲。

倍價之利。是則獲取地代之最著者也。因此知地代之多少。視乎人口之增加與農業之進步爲消長。曠觀社會經濟進化之歷史。農業之進步。究不敵人口增加之數。故地代至今仍高。

第二節 利子

利子亦曰利息。即資本家出貸資本於人。所得之報酬也。

利子之要素有二。

(一) 原本散失之保險料。資本貸出之後。則財權屬於借者。非資本家所能干預。其償還與否。關乎借者之道德心。萬一借者有破產之事。勢難踐約償還。則資本家之喪失不少。故財之貸出。恆含有冒險性質。利子即所以爲保險料也。

(二) 捨樂之報酬。資本家有資本之應用。足以自遂生業之樂。至貸之於人。則已捨己之樂。而助人之生業。故受貸者必以利子爲報酬。

利子之高低原因有三。

(一) 資本需用與供給之比例。利率之變動。非無端而高低。其普通原因。大率以

資本需用與供給之多少爲比例。供給多而需用少。則利子低。供給少而需用多。則利子高。此定理也。

(二) 法制慣習 利子之高低。以國家法制所定之數爲標準。此視乎各國之慣習而行之者也。英及荷蘭之利率。百分之二三。德之利率。百分之三至五。俄土之利率。百分之六七。日本則民法五步。(即中國五釐)商法六步。是爲定率。雖私人任意增加。而至裁判所則無効。

(三) 生產物價格之大小 物之價格大則利子高。價格小則利子低。此又顯而易見者也。

第三節 賃 銀

賃銀者。對於勞動者之報酬也。賃銀高低之區別。有特別之原因。有一般之原因。試析言於下。

特別之原因有四。

(一) 關於職業之快與否 職業快則願爲者衆。而賃銀低。職業不快。則願爲者寡。

而賃銀不得不高。如鑛夫勞動最苦。賃銀必多是也。

(二) 關於職業之難易。業易則賃銀雖低。不患無舉其職者。若業難。則非高其賃銀。不能傭入。

(三) 關於職業之間斷與否。間斷者不能常執業。賃銀若不高。則不能安其生。故職業間斷者。賃銀必高。不間斷者。賃銀必較低。

(四) 關於信用之多少。信用多者賃銀必高。信用少者賃銀必低。如教師醫生以信用多而增重者是也。

一般之原因有四。

(一) 關於生產費。生產費者。合一家之人口計算。每日需金幾何。始敷生養。則賃銀即照此受取。而或因他故致生養之費有增。則賃銀亦必多取。始能自給。

(二) 關於通貨購買力之變動。貨幣多時。物價必貴。而賃銀亦高。貨幣少時。物價必賤。而賃銀亦低。

(三) 關於勞動之效果。同製一物。其良者賃銀高。其不良者賃銀低。故勞動有巧

拙而賃銀不同。

(四) 關於勞働之需要者。物爲一人能爲之專技。非他人所能製造者。則此一人之勞働。爲一般人所需要。其賃銀必高。故知勞働者多。而需勞働者少。則賃銀低。勞働者少。而需勞働者多。則賃銀高。

賃銀支拂之方法有種種。

(一) 物品拂法。以物品抵付賃銀。如農家僱工。以穀支付之類。

(二) 貨幣拂法。以金錢酬備。通常賃銀之拂法。大率如是。

(三) 時間量法。以時間之多少。定支拂賃銀之準則。

(四) 出來高拂法。資本家出財。勞働者出力。製成一物而販賣之。以其餘利。支拂於勞働者之謂也。例如物之資本銀一圓。其售價二圓。此一圓之餘利。謂之出來高。賃銀之支拂。即準於是。

(五) 賞與法。於勞働敏捷者。特別給以賃價。所以獎勵之也。

(六) 利益配當法。以所得生產物之利益。平均分配之。較賞與之範圍尤廣。

(七) 株式分有法。使工人的爲株主。勞働者即爲資本家。兩無區別。即不起衝突。營業尤有熱心。而易於進步。

第四節 利潤

利潤者。即企業家於營業上所得之報酬也。故亦曰企業所得。蓋企業家之獲利取潤。必先總合資本勞力及土地之生產力三者。計算而經營之。與尋常之經營不同。往者資本家即企業家。現今所謂企業家者。全借資本家之財而營事業。故企業家與資本家。區爲二途。其所獲利潤。必俟除去生產費。而以餘利爲報酬。否則不能償其生產費。則企業家方且有所虧失。何利潤之足云。

利潤之要素有二。

(一) 對於危險之報酬。借人之財以營業。其獲利與否。不能豫決。設或虧耗資本。則危險必歸企業家擔任。而債主不能寬假。企業家既擔任危險之責任。自可受贏餘之報酬。

(二) 組織監督之報酬。企業家應社會之需要以務生產。察生產物之種類性質。

及分量以僱勞工自主其組織監督之任。故當受組織監督之報酬。

利潤與他所得之差異有二。

(一) 利潤之豫算無一定。企業家既合地主資本勞動之責於一身。而得生產之結果。則於地代利子賃銀三項外。自當另受一分之報酬。但地代利子賃銀之計算。豫有一定。利潤則不能豫決。蓋因生產狀況及企業家之程度。各有不同也。

(二) 利潤不能豫先分配。地代利子賃銀。皆可因資本之多少。豫為分配。利潤則不然。必俟生產完畢。因生產之結果。而支拂之。若企業者未熟練。於地代利子賃銀。不能依例相償。則必捨自己之利潤。以補三者之不足。故不能豫先分配。

依上二說。利潤之多少。決不能以豫定。然於不可決定之中。而就大概決定之。亦不外種種之原因。如下。

(一) 關於於企業之種類。同一企業。而企此業者多利潤。企彼業者少利潤。種類不同之故也。

(二) 關於於企業之大小。企業大者利潤大。而耗折亦多。企業小者利潤小。而耗折

亦少。此因乎業之大小而異者也。

(三) 關於管理勞働者之難易。無論工商各業。必需於勞働者而後職事。於此種勞働者難於管理。則費用必大而利潤少。易於管理。則費用少而利潤必多。

(四) 關於勞働與資本供給之大小。企業之成。不但恃有勞働者。尤恃有資本家。故勞働資本二者之供給。爲企業之至要。因二者供給之大小。亦可約計利潤之多少。

(五) 關於原料價格之大小。原料爲生產物之本。因原料之價格。亦可計算利潤。

(六) 生產之結果。凡生產物既成。則可計算勞働資本原料之價格而定售價。故至生產結果之時。可決定利潤。

以上諸說。前五者第就大概言之。若於五者之中。而欲實決利潤之數。亦不可得。欲實決利潤之數。則非俟至生產之結果不可。

第五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

吾人之慾望。因財之消費而滿。無消費則生產不起。故消費者生產之目的。而生產者消費之源泉也。依經濟上消費之性質分類如左。

(一) 主觀的消費 主觀就人而言。意中之消費是也。

(二) 客觀的消費 客觀就物而言。實物之消費是也。

(三) 生產的消費 消費之後。而復有功於生產者如農業家消費肥料而生五穀。工業家消費薪炭而生物品是也。

(四) 不生產的消費 直接於人以滿人之慾望。滅卻財之有用性。至於消費而止。不能復事生產。如遊戲奢侈之爲是也。

國家之財。日期於生產。亦日期於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不流動。而經濟亦不發達。此經濟學之公理也。但須用於生產的消費。不可用於不生產的消費。蓋用於不生產的消費。則終於消費。而國家之財政危矣。人類對於消費之關係。

(二) 男女之別 男子勞働。過於女子。故男子爲生產的。而女子則屬於消費。

(二) 勞働之能力。以心力體力從事勞働者。生產者也。廢疾不具。寄食坐食者。不能生產者也。因能勞働與否。而消費與不消費。可決。故國家多不能勞働之人。則生產必不旺。

(三) 年齡之別。幼者壯者老者。年齡不同。能力頓異。而消費之多少。亦因之而判。

第一節 恐慌

生產與消費失平均。謂之不景氣。(即疲滯之義)不景氣甚。即恐慌也。恐慌最爲經濟家之所忌。欲防此弊。則宜於物產消費時。加之意焉。

恐慌之原因有二。

(一) 需用恐慌。物產不足以給用之謂也。如全國五十萬人口。而穀米僅供三十萬人之食。則其他二十萬人之生活。無所倚賴。是爲需用恐慌。

(二) 生產恐慌。生產物多於消費者之謂也。正與需用恐慌成反比例。

需用恐慌。苦於消費之不足。生產恐慌。苦於消費之有餘。二者皆經濟之病也。究其病之所由。因無交通機關所致。若使交通機關發達。甲地與乙地運輸靈捷。以有餘補不

足。而恐慌亦可少矣。

第二節 奢侈

奢侈者。與身分不相應之消費也。凡人之慾望有三。既述於前。奢侈屬於三慾望中之最下乘者也。奢侈之害。小之亡身。大之至於國家之滅亡。羅馬傾覆。法蘭西革命。皆前車也。故奢侈爲經濟家所不取。其奢侈之原因有三。

(一) 物慾之感 因物之美而生慾心。則奢侈起。

(二) 虛飾之念 意在虛飾。則爲無益之消費。自蹈於奢侈而不覺。

(三) 好奇之心 如耽好古玩。乃奢侈因好奇心而增長者也。

三者皆奢侈之念所由起。極其奢侈之流弊。蓋猶不止此。然而世之主張奢侈者。蓋亦有說。如下。

(一) 盛消費可獎勵生產 謂不消費則不生消費。侈既形。則生產者之物品。有所付託。而可多製物品。是對於生產者更增利也。

(二) 消費貨幣於國內無害 謂消費於國內。不消費於國外。雖屬奢侈。而無漏卮。

之害。

(三) 維持高貴之勞動者 謂製造高貴物品。必有奢侈之應用。而勞動家始可維持生活。若不奢侈。則高貴物品無所用。而勞動者病矣。

依上三說。雖近於理。但其實究不能於兩方面悉屬平均。故三說仍非定論。

與奢侈相似者為浪費。二者之弊一也。與奢侈浪費相反者。為吝嗇與節儉。此數者在倫理學上別有說。而自經濟學言之。節儉為上。吝嗇次之。奢侈蓋最無價值者也。故不能節儉。毋寧吝嗇。無為奢侈。

第六編 結 論

經濟屬於社會學之一科。與他科學皆有關係。就經濟學言之。亦有二。即純正經濟學。與應用經濟學。是也。茲編所論。若生產、交換、分配、消費、諸義。皆概括經濟的事實。發見原因結果之關係。為純粹學理之說明。乃屬於純正經濟學。若夫應用經濟學。則就純正經濟學所發見之定理定則。而研究國家及國民之經濟方法。俾適於用。如財政學、工業經濟、商業經濟、農業經濟、及殖民政策。皆是也。

經濟學終

經濟學 第六編 結論

法制大意編校勘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一八 二 四

貴族院令

貴族院令

經濟大意編校勘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一 二 五

高橋瞬

高橋崑

五 五 一八

內界外界別

內界外界之別

五 六 一

之內界之財

內界之財

四七 一一 六

關於企業之種類

關於企業之種類

五一 一一 二〇

則不生消費既形

則不生消費既形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發行

全部十六冊定價大洋六元

編輯者 江蘇師範



發行所 江蘇甯屬學務處

江蘇蘇屬學務處

印刷人 榎本邦信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042B

